

6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三门峡市中心医院) 的(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.0T 磁共振等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.0T 磁共振等设备采购项目 B包(三维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))，属于工业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苏州歌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(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.0T 磁共振等设备采购项目 B包(三维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))，属于工业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苏州歌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我公司所投货物制造商属于微型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。